



军事科学院·军事理论著作
Military Academic Works, Academy of Military Science

SCIENCE OF MILITARY SERVICE

兵役学

任志强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军事科学院·军事理论著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军事学重点项目

兵役学

任志强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兵役学/任志强主编.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37 - 214 - 6

I. 兵… II. 军… III. 兵役 - 研究 IV. E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6667 号

书 名: 兵役学

主 编: 任志强

责任编辑: 张大禾

封面设计: 倪春昊

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7 - 214 - 6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000 毫米×1400 毫米 B5

印 张: 10.75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销售热线: (010)62882626 66768547(兼传)

网 址: <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 jskxcbs@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储运部(010-66767383)联系

当代兵役理论的研究与创新

——为《兵役学》出版而写的序言

刘继厚

兵役问题,是国防和军队建设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重大问题,覆盖的范围和领域十分广泛。既涉及国家、军队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也与广大适龄公民、服役人员和社会组织息息相关,是当代军事理论研究与创新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兵役理论研究长足发展,有关兵役研究的理论成果不断涌现。但从学科建设的高度,系统研究兵役社会现象,揭示兵役特点规律,指导兵役实践活动的论著还不多见。因此,加强兵役理论的系统研究,创写出符合时代要求、适应国防与军队建设需要的兵役理论专著,对于完善兵役学理论体系,推动兵役工作开展,更好地为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作为当代军事理论工作者,有责任从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指导兵役工作的需要出发,对古今中外卷帙浩繁的兵役

思想宝库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挖掘,研究并形成具有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的兵役理论成果,更好地为当代的军事建设和军事斗争服务。军事科学院军队建设研究部课题组,正是基于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经过深入的探索,推出了《兵役学》这部兵役理论研究的力作。

这部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兵役学”冠名的兵役理论专著,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军事学项目的重点课题。为写好这部具有特殊意义的专著,编写人员以对历史和未来负责的态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立足中国国情军情,借鉴外国兵役建设的有益经验,妥善处理好在兵役学与军制学、战争动员学、军事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关系,运用先进的科研方法和手段,进行认真而系统的学术准备,严谨而细致的研究论证,深入而扎实的科研攻关,努力做到结构上有创新,内容上有深度,理论上有所突破,力求把最新研究成果奉献给关心和支持兵役事业的人们。

从总体上看,该成果围绕构建新世纪新阶段兵役理论体系谋篇布局,不论是在理论体系的完善、学术观点的创新方面,还是对兵役现象的分析、兵役特点规律的揭示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好地体现出理论的创新性和实际的可行性:一是对兵役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学术前沿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全面概括,提出了兵役学作为独立学科的理论依据和时代意义;二是从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等视角对兵役原理进行了系统诠释,深刻揭示了兵役产生与发展的客观规律;三是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兵役政策的基本概念、制约因素和形成依据进行深

度阐述;四是对兵役形式特别是兵役形式的转换问题进行了全新研究,提出了现役与预备役相互转换中的有序性转役、非正常转役、特殊性转役和顺向性转役、逆向性转役的观点。此外,还对兵役的权利与义务、兵役形式、兵役行政、兵役法规,以及兵役改革与发展等现实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提出了一些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和对策性的思考。

我相信,这部论著的面世,对于完善兵役理论体系,填补学科空白,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学,回答和解决兵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为新世纪新阶段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将发挥重要的理论导向和实际作用。

(序言作者:军事科学院副院长 中将)

2009年4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兵役与兵役学	(1)
第二节 兵役学的形成与发展	(11)
第三节 兵役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18)
第四节 兵役学的理论体系及与相关学科的 关系	(21)
第五节 研究兵役学的原则和方法	(26)
第二章 兵役的历史演进	(29)
第一节 古代兵役	(30)
第二节 近代兵役	(39)
第三节 现代兵役	(43)
第三章 兵役的基本原理	(52)
第一节 兵役的军事原理	(52)
第二节 兵役的社会原理	(57)
第三节 兵役的经济原理	(62)
第四节 兵役的政治原理	(66)
第四章 兵役义务与权利	(69)
第一节 兵役义务与权利的基本涵义	(69)
第二节 公民和法人的兵役义务	(79)
第三节 公民和法人的兵役权利	(86)

第四节	国家机关的兵役责任	(92)
第五章	兵役形式	(100)
第一节	现役	(100)
第二节	预备役	(110)
第三节	其他兵役形式	(119)
第四节	兵役形式的转换	(123)
第六章	兵役制度	(131)
第一节	兵役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兵役基本制度	(135)
第三节	兵役工作制度	(145)
第七章	兵役政策	(164)
第一节	兵役政策的基本涵义	(164)
第二节	兵役政策制定的依据	(169)
第三节	兵役政策的结构体系	(178)
第四节	兵役政策制定的程序	(183)
第五节	兵役政策的功能	(187)
第八章	兵役行政	(191)
第一节	兵役行政的基本涵义	(191)
第二节	兵役行政的主要内容	(196)
第三节	兵役行政体制	(201)
第四节	兵役行政的实施	(209)
第九章	兵役法规	(223)
第一节	兵役法规概述	(223)
第二节	兵役法规体系	(235)
第三节	兵役法规的施行	(245)
第十章	兵役改革与发展趋势	(263)
第一节	当代兵役改革的时代背景与动因	(263)
第二节	当代世界兵役改革的特点与 发展趋势	(278)

目 录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兵役改革与创新	(299)
附 录	(320)
主要参考文献	(326)
后 记	(329)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古代著名军事家孙武在《孙子兵法》的开篇就提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作为“兵”的重要内容之一的兵役，因其在战争活动与军事实践中居于重要地位，而被历代君主、兵家所重视，成为安邦治国必先考察的军之大事、国之大事。兵役的这一特殊属性，使其在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发展史特别是军事史中居于无可替代的地位。古往今来，无数兵家政客都对兵役问题进行了潜心钻研和不懈探索，既总结了丰富的兵役实践经验，又创立了众多的兵役理论成果，为人类社会筑就了一座兵役思想宝库。

着眼新世纪新阶段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指导兵役工作的需要，对古今中外卷帙浩繁的兵役典籍和源远流长的兵役思想进行深入挖掘、全面梳理和系统论证，创写出符合时代要求、适应国防与军队建设需要的兵役理论专著，对于完善兵役学理论体系，推动兵役工作开展，更好地为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兵役与兵役学

兵役理论作为一门学科，是随着战争活动和军队建设实践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兵役活动规律性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加强对这一学科的研究，进一步把握其基本原理和内在规律，就必须首先从一些基本问题入手，深入开展对兵役的基本概念、本质特征、地位作用以及兵役学的基本涵义等方面的研讨。

一、兵役的基本概念

“兵役”一词,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早有记载。它是由“兵”和“役”两个会意字组合而成。兵者,从升从斤。甲骨文字形,上面是“斤”(即短斧之类的兵器);下面是“升”(即双手),像双手持斤,本义是指双手持兵器。如《说文解字》中载:“兵,械也。”以后又延伸为士兵的群体,即指军队。如《战国策·赵策四》中载:“必以长安君为质,兵乃出。”役者,从彳从殳。甲骨文字形,像人持殳击人。本义是指一种用竹或木制成的,起撞击或前导作用的古代兵器。“役”字,以后又延伸为“役使、驱使”、“劳役、服役”等意。如《三国志》:“兵久不辍,民困于役。”而“兵役”一词,最早出现在中国古代的《后汉书·质帝纪》中,即:“兵役连年”^①。这里的兵役,虽然主要指的是战事,但其中也含有了征募兵员从事战争活动的内容。

随着战争活动的频仍和军队建设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兵役”一词的解释逐步清晰明了。即兵役,是指公民为国家(或政治集团)履行的军事义务。但由于各国国情军情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在对兵役内涵取得基本认同的基础上,对兵役外延的规定性则存在不同的认识。从目前看,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其一,兵役特指公民服现役。这种观点,为大众民众所认同,并见著于大众读物和普及性工具书。如中国的《辞源》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应征当兵的义务为兵役”;《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当兵的义务”;《汉语大辞典》的解释是:“当兵服役;当兵的义务。”上述三种解释均把兵役界定为“当兵的义务”。所谓“当兵”,就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在军队里服现役”。1979年版《辞海》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里服役。”这一解释与上述三种解释大体相同,都认为“兵役”是指当兵,即在军队里服现役。所不同的是,《辞海》强调了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服役。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287页。

其二,兵役既包括公民服现役也包括服预备役。这一主张,是当前国内外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不论是兵役法规还是学术论著,都将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同时强调服兵役是公民保卫国家的光荣义务。如《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军队建设》对兵役的解释是:“一种为国家尽义务的形式,即公民依法在武装力量中履行的兵役义务。”同时又进一步指出“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军事知识词典》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承担保卫祖国义务的一种形式。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1989年版的《辞海》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为国家履行军事义务。通常分为现役和预备役。”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军事大辞典》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军事义务。通常分为现役和预备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的《中国军事知识辞典》等专业工具书,对兵役的解释为:“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里服役和后备兵员随时准备应召入伍服役。分现役和预备役。”2003年由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战争动员百科全书》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履行的军事义务。”上述这些解释,对兵役这一概念的外延做了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其三,兵役既指公民服现役和预备役,也包括其他履行军事义务的形式。如德国1976年版的《梅耶尔大百科辞典》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国家服任一定时间的军事勤务谓之兵役。包括基本兵役、预备兵役、军事训练以及战争情况下的无限期服役等。”法国、意大利等国,还将替代役、学生军训、缴纳兵役税等视为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

其四,兵役还应包括社会组织履行的兵役义务。一些学者认为,履行兵役义务的主体,除了公民个人外,还应包括履行军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例如,战时国家对社会组织所进行的作战装备物资的征用、租用和借调等行为,实际上是国家规定的社会组织履行的一种国防义务;这种国防义务,也应视为一种兵役义务。

从上述可以看出,兵役这一概念,是一个动态概念,其内涵与外

延是伴随着战争的实践、历史的变迁、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和完善的。通过对上述不同主张和论点的分析研究,可以将兵役的基本涵义解释为: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的军事义务。不仅包括服现役和预备役,而且也包括其他履行军事义务的形式。

二、兵役的本质特征

兵役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其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时期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社会的影响与制约,并形成具有兵役自身特色的本质特征。

(一) 兵役的阶级性

兵役属于国家军事制度的重要内容。在阶级社会中,兵役行为的规范和兵役政策制度的制定,总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一种体现;兵役的实施,也总是为统治阶级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如在奴隶社会,士卒由奴隶主、自由民及其子弟充任,奴隶随军只是服杂役,不能当兵,以防其掌握武器造反,危及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这充分反映了奴隶制兵役的阶级压迫关系。又如,古今中外历朝历代,对军官特别是掌握兵权的指挥官的选拔非常严格,其目的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在资本主义国家,“大部分军官和将军不是属于资本家阶级,就是保护资本家的利益的”^①。认识兵役的阶级性,既可从阶级本质上认清各国军事制度的不同性质,又可理解不同社会制度下兵役为什么具有相似性乃至相同性,进而客观地研究古今中外兵役理论与实践,批判地吸取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兵役的有益成分,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二) 兵役的国家性

兵役行为是一种国家行为。规范兵役行为以及为保障其行为实施的各种法律,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组织制定与颁布实施。可以说,兵役行为在国家安全和政权建设中居于重要地位,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5页。

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军队、警察、监狱是国家专政的重要工具,而首要条件是军队。军队作为国家政权三大支柱中的基石,不论何种性质的国家都予以高度关注,统治阶级要想保持其统治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国家安全,必须重视军队建设,重视与军队建设息息相关的兵役行为的规范和兵役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只有具备完善的兵役法规制度,才能充分体现国家意志,保证国家的安全战略和军事目标的顺利实现。^①

(三)兵役的军事性

兵役的军事属性是兵役的最显著的本质特征。这是毋庸置疑的。从兵役的内涵讲,兵役是公民承担的军事义务;从兵役的规范讲,兵役制度所要规范的是公民承担军事义务的行为,即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接受军事训练、承担军事任务等行为。这些都充分表明,兵役与军事有着天然联系,没有军事活动,也就无所谓兵役和兵役活动。因此,世界各国在确定本国的兵役政策和制度时,无不将国家的军事战略、军事目标和军事力量建设作为其重要的依据,并且随着军事战略和军事斗争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兵役政策制度。兵役的军事性特征,在客观上要求人们自觉遵循军事实践特点和军事力量建设规律,适时调整兵役政策制度,更好地适应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四)兵役的目的性

实践证明,任何一国的兵役和兵役制度的建立、改革与发展,都始终围绕着如何最大限度地形成和提高战斗力,保障战争的准备与实施,争取战争的胜利这一根本目的。因此,经过战争实践的检验,凡是适应战争需求的兵役行为和制度,就会保留和发展,不适应的就会被淘汰。随着战争实践的不断发展和战争需求的不断变化,兵役和兵役制度也会不断发展和完善,而不会一成不变。掌握兵役的这一特点,就是要求人们重视兵役实践的经验总结,注意研究现代战争

^① 参见沈雪哉主编:《军制学》,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8页。

特别是信息化战争的特点,不断发现新情况、提出新需求、解决新问题,改革和完善兵役制度,以确保国家安全和赢得未来军事斗争的胜利。

(五)兵役的约束性

兵役是关系国家安全的基本军事行为。对兵役行为的规范,一般由国家权力机关依其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程序制定,以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形式颁发施行。同时,在这类法律制度中,还特别规定适用的范围和条件,以及违反法律制度必须承担的责任,并由国家采取强制性措施保障其实现。因此,兵役法规不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且具有比一般制度更高的约束力。许多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国家,都在宪法或兵役法中规定,凡适龄公民都应无条件地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义务,而对逃避兵役的行为给予严厉的处罚。如《苏联武装力量纪律条令》规定:“绝对地和无条件地服从命令是服兵役的特点。”^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公民履行保卫祖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作出具体规定,并对拒绝和逃避兵役的行为给予严厉处罚。认识兵役的约束性特征,就是要求人们自觉维护兵役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法律制度办事。当然,在中国,对兵役行为的约束,不仅具有强制力的属性,更重要的是这种约束反映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而是建立在广大公民高度自觉的基础上的。

(六)兵役的社会性

兵役具有军事与社会的双重属性。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审视兵役问题,可以看出,兵役活动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活动,它不仅涉及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社会各界,而且涉及千家万户,更多地指向全体公民。尤其是作为国家重要军事制度的兵役制度,其许多内容属于全社会的共同规范。如履行兵役义务,既是全体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机关、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认识兵役社会性

^①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军队建设》(中译本),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43页。

的特征;可以使我们用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待兵役工作,特别是在制定兵役法律及相关制度时,要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全民族的利益出发,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顺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从而使兵役活动为民众所支持、为全社会所拥护。

三、兵役的地位作用

兵役作为国家重要的军事行为,在适应国家安全与防务要求,满足战争对兵员补充的需要,推动武装力量的协调发展,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世界军事发展史上也确立了不可磨灭的地位。

(一)兵役作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对于外来入侵和敌对势力具有特殊的威慑作用

兵役及其兵役行为,集中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和愿望。它不仅是国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也是军事战略的一种表现形式,在国家安全与防务方面具有特殊的保障作用,对于一切企图入侵之敌也具有特殊的威慑作用。特别是近代以来的战争史中,一些国家凭借健全而完善的兵役制度及其强有力的兵员补充转化功能,达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瑞士,是一个奉行中立政策的中欧小国,国土面积小、人口少、资源短缺。但为了保持应有的国力、军力,面对周边强国,一直实行“全民皆兵”的兵役制度。尽管其平时只有为数不多的职业军人和几万人的现役民兵部队,但由于全体适龄公民都能严格依照法律定期参加军事训练,保持常备不懈,因而树立起了令侵略者望而生畏的形象。

(二)兵役作为“铸造暴力的手段”,对争取战争的胜利具有关键的保障作用

兵役的主要功能,是为实施战争进行兵员补充、轮换与储备,素有“铸造暴力的手段”之称。兵役的这一功能发挥得如何,直接影响到军队的作战行动,进而关系到战争的胜负。

战争是交战双方各种力量的全面抗衡,而参战的兵员则是战争力量抗衡中的基本要素。在战争中,谁的兵员质量高、数量足、补充

及时,谁就有可能占据主动,取得胜利;反之,则会失败。从一定意义上讲,现代战争是军力的较量,其中也包含着兵役手段和兵员补充方式的较量。在战争史上,成功地运用兵役手段,确保军队对兵员的需求,并取得战争胜利的例子不胜枚举。如18世纪末的法国,面对以英国为首的反法联军的强大攻势,果断地颁布了总动员令,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普遍征兵制,动员起全体民众投入战斗。在半年时间内,便征集动员了120万人参战。不到一年,法军就由败退转为反攻,最终粉碎了敌人镇压革命的图谋。然而,也有一些国家,由于平时不重视兵役制度建设,在战争中未能有效地保证军队所需兵员,导致最终惨遭失败。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波兰,是一个拥有3400万人口的中等国家,具有较雄厚的战争潜力,但与德军交战28天便亡国了。波兰的战败,固然有其军事思想保守、武器装备落后、作战能力不强的一面,但其兵员补充机制不能适应战争的要求,在战争初期未能按时完成兵员补充计划,结果丧失了优势和战机,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三)兵役作为“军事人力资源的调节器”,对武装力量的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协调作用

“兵少不足以卫、兵多不胜其养”,历来是国家武装力量建设中无法回避和难以较好解决的一个矛盾。在较长的一个历史时期,许多国家在处理养兵与足卫这个问题时,往往以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代价,即在平时供养和维持一支与战时军力大体相当的常备军,来换取国家防务的安全。然而,这样做并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一方面,由于战争规模和时间难以预测,一旦遭遇规模更大、持续时间更长的战争,仅靠平时维持的常备力量是难以应付的。另一方面,由于在和平时期供养一支数量众多的军队,也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和不必要的浪费。

进入20世纪以后,一些国家汲取近代兵役制度中现役与预备役互为补充的这一优长,创造性地提出了现役与预备役一体化的主张,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现役兵员更替与后备兵员储备等方面的功能与